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聲免字第32號

聲請人 陳盈豐

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免責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分項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人應說明自本院裁定開始更生後迄今（即自民國106年10月23日起迄今）之每月收入及每月必要支出費用數額為何，並製成聲請更生後迄今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。若每月必要支出大於112年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即19,200元，並應提出實際支出相關證明文件（如：統一發票、消費或繳款收據、轉帳存摺內頁等）。

二、陳報聲請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更生後迄今（即自民國106年10月23日起迄今）之每月薪資相關證明文件（含本俸、佣金、獎金、津貼）。另聲請人是否尚有其他年金、保險給付、租金收入、退休金或退休計畫收支款、各類政府補助金、分居或其他收入款項等「個人」所有收入款項？若有，請併陳報之。若為打零工或現金領取方式者，應提出薪資袋及雇主出具之員工在職薪資證明書、雇主聯絡電話（應詳列來源製成清楚之表冊，勿僅提出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代替）。

三、請提供聲請人於各金融機構之存摺、證券存摺（集保存摺），併請附各存摺之完整影本（須附「完整」內頁資料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）。

四、聲請人自聲請更生前2年至今，有無接受家屬扶養或親友資助必要生活支出費用？如有，請說明人數及其姓名？與聲請人關係？並提出其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及聯絡方式（電話、地址），如無亦請敘明原因理由。

五、聲請人應提出下列資料：

1.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資料清單。

- 01 2.最近5年內之勞工保險投保資料。  
02 3.財政部國稅局106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 
03 單。

04 六、聲請人應說明有何延長更生方案期限顯有重大困難之情況，  
05 並提出相關證明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 
07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瑞東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 
11 書記官 林俊宏